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、"公司")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 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 告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44, 395, 344 股为 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500000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:扣税后,通过深 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、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 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450000元;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 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 所得税, 待个人转让股票时, 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【注】: 持有首发 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,对香 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%征收,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 差别化税率征收),同时,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.000000股。

【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 股 1 个月(含 1 个月)以内,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00000元;持股 1 个月以上 至 1 年 (含 1 年)的,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50000元;持股超过 1 年的,不需 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344,395,344股,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51,032,550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18年7月16日,除权除息日为: 2018年7 月17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 2018 年 7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(转)股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(转)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,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(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),直至实际送(转)股总数与本次送(转)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8年7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 五、本次所送(转)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8年7月17日。 六、股本变动情况表

711 ACT COMMODIC						
-		变动前股本		本次转增股本	变动后股本	
序	股份性质	数量(股)	比例(%)	数量(股)	数量(股)	比例
号						(%)
1	有限售条件流通	48,211,272	14.00	28,926,763	77,138,035	14.00
	股					
2	无限售条件流通	296,184,072	86.00	177,710,443	473,894,515	86.00
	股					
3	股份总数	344,395,344	100	206,637,206	551,032,550	1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(转)股后,按新股本 551,032,550 股摊薄计算,2017 年年度,每股净收益为 0.3415 元。

八、咨询办法

咨询地址:石家庄市湘江道 251 号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

咨询联系人: 孟利利、皇甫晓飞

咨询电话: 0311-85323900

传真: 0311-85329383

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。

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